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4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麥炳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501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44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麥炳輝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所載

「（劉博昌另行通緝、楊鈞皓涉嫌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」，應更正為「（劉博昌、楊鈞皓所涉傷害部分，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麥炳輝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6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、臉部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傷害目的之決意所為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傷害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發生債務糾紛，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理，竟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，顯見其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欠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

01 行，併參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
02 度、目前從事搬運工之工作、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
03 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6頁），復衡以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
04 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5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2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黃婕宜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2年度偵字第45017號

01 被 告 麥炳輝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麥炳輝、劉博昌、楊鈞皓（劉博昌另行通緝、楊鈞皓涉嫌傷
08 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順利向甲○○催討欠款，推由
09 麥炳輝佯裝客人，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甲○○聯繫，相約於
10 民國112年1月1日下午5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11 號之雅莊旅館602號房內進行性交易，迨甲○○於同日下午5
12 時7分許，在前揭地點應門後，再由劉博昌跟隨麥炳輝一同
13 進入房間內，向甲○○催討債務。詎麥炳輝因不滿甲○○之
14 態度囂張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毆打甲○○之頭、臉
15 部，致甲○○受有頭部鈍傷、雙眼部鈍挫傷合併角膜擦傷及
16 結膜下出血等傷害。

17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麥炳輝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甲○○相約見面後，帶同案被告劉博昌向告訴人催討債務，並出手打告訴人一巴掌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楊鈞皓於偵查中之證述	告訴人積欠同案被告楊鈞皓、劉博昌債務之事實。
4	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LINE聊天記錄、擷圖各1份	被告佯裝為客人，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相約進行性服務之事實。
5	雅莊旅館之監視錄影畫面	被告與同案被告劉博昌於112年1月1

(續上頁)

01

	擷圖4張	日下午5時5分許進入雅莊旅館602號房，於同日下午5時46分許離開該房間之事實。
6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告訴人傷勢照片2張	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、雙眼部鈍挫傷合併角膜擦傷及結膜下出血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

07

檢 察 官 李堯樺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0

書 記 官 鄭羽涵